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至5樓

承辦人：黃翊銘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211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71561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移送本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案件(含各保證項目、保證措施及紓困措施…等)縱為保證十成案件，仍必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規範訂於本基金2019年版作業手冊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之程序」，相關內容摘錄如下：

- 一、「信用保證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，……」（第壹-2頁）；
- 二、「間接保證案件係由授信單位受理中小企業申貸案件，經其徵信審核後，再依下列方式辦理以完成相關送保程序：……」（第壹-3頁）；
- 三、「批次保證案件……，嗣授信單位於受理中小企業申貸案件，經其徵信審核通過後，即參照間接保證之方式辦理信用保證案件之移送。」（第壹-5、6頁）；
- 四、「直接保證案件……。授信單位受理取得本基金核發承諾書之中小企業申貸案件，經徵信審核後，即得依下列步驟辦理以完成相關送保程序：……」（第壹-7頁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

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